

第一部分 土地管理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土资厅发〔199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经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转变观念,依法行政,在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龙头作用、建立集约用地的新机制、强化土地资产管理、加大土地执法力度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使土地管理事业发生了深刻变化。最近,根据有些省(区、市)的反映,在一些地方由于对《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一些条款的理解不准确,影响了新法的正确执行。为了准确理解新法的精神实质,全面贯彻新法确立的原则和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现就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土地登记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这样规定,是为了明确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资产处置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便于解决中央和地方在土地资产处置上发生的纠纷。我部已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协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拟委托北京市人民政府进行登记,发生争议时由我部进行裁决。各地在修订地方性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时,应当维护土地统一登记的原则,保证土地登记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时,可将土地资产处置权与土地登记权分离,土地资产处置权按照资产隶

属关系确定。

二、关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有建设用地的审批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立法精神，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有建设用地的审批权应属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收益也应属于市、县人民政府。这样界定，有利于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盘活存量土地，建立集约利用土地的新机制，培育和完善城市土地市场。各地在修订地方性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时，不应对现有建设用地再实行新的限额审批。

三、关于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报批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按照这一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申请农用地转用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规划。但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机关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不应要求市、县人民政府附具具体建设项目或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

四、关于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

《土地管理法》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审批采用了农用地转用审批与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相分离的制度，即农用地转用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而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体现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在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同时，充分调动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城市和村庄、集镇规划合理使用土地的积极性。各地在修订地方性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时，应当认真贯彻新法的这一立法精神，对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不应再实行限额审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建设用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供地目录的要求审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

五、关于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的确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这里的“该耕地”，是指实际征用的耕地数量。而“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到六倍”中的“该耕地”则是指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被征地单位

平均每人占有的耕地数量。这样规定，是将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与人均耕地面积挂钩，以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人均耕地的平均年产值的倍数计算安置补助费，从而使安置补助费标准的确定更加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六、关于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的折抵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占用耕地的指标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都必须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履行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补充耕地可以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方式。如果占用耕地的单位自身没有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补偿耕地的，可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其他单位代为履行该项法定义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是指土地整理单位新增加的耕地面积，其百分之六十可以作为占补平衡指标有偿转让给其他需要履行占补平衡义务的用地单位。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鼓励土地整理，建立多整理多得利的机制，促进土地整理的市场化、产业化，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0〕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年—2010年）〉的请示》（京政文〔1999〕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北京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也是人多地少的特大城市，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治理与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

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 积极创造条件 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 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土地资源的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10 年 全市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 2394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 21940 公顷 生态退耕减少耕地 2000 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 24290 公顷 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4270 公顷，实现市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299330 公顷 占全市现有耕地面积的 87% 中心城 包括主城区和 10 个外围组团）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10 平方公里以内。

四、按照《规划》要求 根据不同区域特点 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市区和近郊区，要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对城市绿地和肉禽蛋菜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保护和建设；远郊平原地区，要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和复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远郊山区，要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利用草地资源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 加强对风景名胜、古迹和水源地的保护。

五、在《规划》指导下 尽快完成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县、乡两级规划的编制质量。在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北京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〇〇〇年一月八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并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

京政发〔200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并原则同意。现将《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0〕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批复精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对《规划》的批复，指明了首都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编制和实施《规划》的必要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首都土地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批复，增强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努力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规划》是对全市土地利用进行调控和指导的纲领性文件，是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实现耕地保护目标，协调人口、资源、环境关系，保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各级政府编制和实施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规划》所确立的指导思想、目标、方针和措施，树立依法管地、用地和集约合理用地的思想，切实加强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和管理。

三、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依据国务院批复的精神，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国土局1997年第7号令）和《规划》下达的各项用地指标，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调整本地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先保证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合理安排绿化隔离带用地，确定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保护的分阶段任务，划定各类用地区。各乡、镇要将区、县政府分解下达的各项指标落实到地块。

为保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顺利进行，区、县政府的编制工作要与乡、镇同步进行，以协调两级规划之间的关系。各区、县政府应成立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规划地类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采用全国统一时点（1996年10月31日）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面积，规划图件比例尺：区、县级为1:50000，乡、镇级为1:10000；规划方案必须符合当地实际和城

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各区、县、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必须于 2000 年年底前完成,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和市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市政府审批。

在编制工作中,要突出对耕地的调查核实和保护。对当前各区、县耕地利用状况发生实际变化,即耕地业已改种果树、鱼池、种草以及发展养殖尚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的,一律不予变更耕地地类的变更手续。对业已变更为园地、鱼池、草地等用途,又尚未破坏耕作层结构的“耕地”,可通过土地变更手续,从现在的园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变换回原来的耕地地类。根据规划编制的需要,应将农用地中适宜耕种的土地规划为耕地并纳入耕地利用区。

四、建立土地利用的规划审查制度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根据《规划》,科学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率等重要指标的指令性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预审工作,从源头上把好土地供应的规划审查关。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凡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转用。凡没有完成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区、县、乡、镇,原则上不得批准新的建设用地。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建立规划公告制度,各区、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并广泛宣传,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同时,各级政府要将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严格执行。要建立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和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对规划实施的监测水平。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利用规划 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 国土 管理局(厅):

现将《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为了做好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保障《土地管理法》确立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实现我国土地利用特别是耕地保护跨世纪的战略目标，现就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集中统一管理土地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土地宏观管理的关键措施，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土地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工作的基本任务 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土地条件 统筹安排各业用地 规定土地用途，依据法律和规划维护和监督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合理有序进行，实现土地的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划工作包括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等方面，是一项长期、连续的任务，规划实施管理是规划工作的重点和核心，是实现规划各项目标和任务、发挥规划宏观调控作用的基本措施。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在土地管理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和“龙头”作用，充分认识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土地利用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后，要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绝不能放松规划工作。要把规划实施管理放到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领导目标责任体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规划工作 加强配合 自觉遵守和积极维护经依法批准的规划。

二、建立健全规划审查和计划管理制度 全面加强对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的规划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预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法律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属于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土地，可通过用地预审，同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未通过预审的建设项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切实做好农用地转用的规划审查工作。在建设用地项目报批过程中，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审查，并由负责规划的职能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计划负责。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 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及时做好规划和用地审查的各项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批准用

地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规定的，要按照法律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及时调整规划，并将规划调整方案与建设用地的有关报批资料一并报批。对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规定的，不得批准用地，确需建设的项目，需先修改规划，按规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才能审批用地。申报的分批次农用地转用，不得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因特殊原因，小部分用地确需超出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在编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方案的同时，可以对规划作局部调整，落实到规划图上，并将规划调整方案与建设用地的有关报批资料一并上报，在审查项目的同时由负责规划的职能部门对规划局部调整进行审查确认；全部或大部分超出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须按法律规定修改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才能审批用地。

加强对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用地规划审查、审核。对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在规划编制和上报过程中，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规划期限不一致的，要审查城市人口预测和人均用地指标是否合理，结合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益，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也要参照上述要求，建立相应的审查、审核制度。

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规划引导。依法做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公告工作，通过公告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引导农民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发展适应市场、优质高效的农产品，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建立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规划审查制度。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专项规划，作为总体规划的深化和补充。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立项，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专项规划。

土地利用计划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要建立严格的计划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计划对用地总量和用地方向的调控作用。农用地转用必须纳入计划，对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未取得计划指标，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持杜绝计划外用地。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建立计划指标台帐制度，实行土地利用计划的动态管理。

三、制定和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法规、规章，加强执法检查，推进规划法治化

加强法制建设是有效实施规划的保障。要尽快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完善规划法规体系。各地也要根据本地实施规划的需要，制定和完善地方

配套法规、规章 把规划实施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要严格执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不允许任何地方、任何领导随意改变规划。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批地和用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经常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地方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就规划实施检查情况，向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深入调查研究 搞好试点示范 积极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和方法

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客观情况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近期要重点围绕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城市化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等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和措施。

搞好规划实施试点。部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基础上，确定部分市或县作为规划实施试点，加强跟踪调查，及时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研究探索实施规划的新机制、新方法，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相应开展规划实施试点工作。

五、加强规划基础业务建设 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提高规划实施管理水平

切实做好规划档案管理和规划成果备案管理。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土地利用规划档案和成果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 11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档案管理，并按要求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备案工作。规划实施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也要及时收入规划档案。

运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管理工作。加强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标准的研制，尽快建设全国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市、县级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建设，以指导和推动各地的工作。实行常规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切实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重点加强对重要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规划实施遥感动态监测。

六、搞好规划队伍建设 保障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开展

规划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机构改革中，要加强规划管理职能，调整充实规划力量，明确规划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加强规划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规划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要严格奖惩制度。对在规划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用地的，依照《关于违反土

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1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土地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做好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的前提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和土地统计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市土地资源管理状况，经市政府批准，本市将开展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以下简称二次详查），现就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内容

全面查清本市的土地类型、数量、质量和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汇总出准确的各类土地数据资料，更新本市“数字国土”工程中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切实做好土地管理工作、实现首都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市二次详查的组织领导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阎仲秋担任，副组长由市国土房管局局长王文英担任，成员由市计委、市建委、市规划委、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测绘研究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主管领导组成。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二次详查的具体工作。

二次详查所需工作经费由市国土房管局统筹考虑。

三、计划安排

（一）2000 年 12 月开始，做好二次详查的组织准备和技术培训工作，收集有关图件和文字资料。

（二）2001 年 2 月至 5 月，全面展开调查工作。

（三）2001 年 6 月，各区、县完成调查的数据汇总和图件绘制工作。

（四）2001 年 7 月，完成全市的数据汇总工作及全部调查成果。

四、工作要求

二次详查工作以区、县为单位，由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力量，以专业队伍为骨干，采用航空遥感技术，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规程进行调查、验收。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总体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国有农林场（包括部队和司法部门所属各场）的土地资源调查，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涉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单位的详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工作，争取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单位的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军事禁区土地详查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单位，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军事禁区土地详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后营字第 297 号）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〇 年十一月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办法》

国土资发 2000]126 号

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规范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任务 根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工作的基本要求

1.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验收工作 依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1999]122 号) 有关要求 要求进行。

2.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验收工作应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部署和组织实施。

3.各省、区、市 根据本《办法》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对验收内容与标准做进一步量化，以便操作。

4.通过验收，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保证基本农田的数量保护与质量保护相统一，数量长期稳定，质量逐步提高，并有利于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5.各地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后，要在 6 个月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调整划定工作完成后，要抓紧进行验收工作。各省（区、市）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验收工作，争取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完成。

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验收过程中，要防止不正之风，不吃请、不增加基层及农民的负担。

二、验收内容与标准

各地在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验收工作时，重点按以下内容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一）组织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

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专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班子，做到工作方案和计划周密，专项经费落实。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有专门力量负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

（二）调查核实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后，从实际需要出发，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与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对原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了核查，掌握了基本农田变动情况；实地核实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是否符合规划、划定面积是否符合上级规划的指标要求、划入范围的地类和地块图斑是否与实地一致。发现实际情况与规划不相符合的做到了及时调整纠正。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在原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基础上进行的，做到与原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相衔接。

（三）调整划定

根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调查核实情况绘制了乡级或村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并落实到地块。在基本农田保护图上标出了地块位置和地块编号（以上内容在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可直接反映的，也可不再绘制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乡级填写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和面积登记表，县级填写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汇总表，做到图表与实际情况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期限和基础数据做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和基础数据相一致。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适应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耕地，特别是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等周边地区没有规划为建设用地的耕地，优先划入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同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和需要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的耕地，预留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有条件的地区采用了微机制图和微机化管理。

（四）建立标志

主要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周边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了明显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立符合经济、实用、整洁、美观的原则，讲求实际效果，保持常年清晰。能够充分利用原有基本农田保护牌。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由当地人民政府在明显位置向社会长期公告。

（五）建立档案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

划定工作成果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到有关图、表和文字报告齐全。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保护汇总表上报地、市、级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档案资料管理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日常管理的需要。

（六）建章立制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三、验收方法与步骤

按照验收基本要求与内容，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可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查。自查完成后，县级人民政府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初验。地、市、级人民政府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的各项内容与成果进行初验。对申请验收县（市）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情况，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面积不低于30%。符合要求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初验意见和申报的有关材料一并上报。

（三）复验。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对初验成果进行复验。对重点地区，要进行实地抽查。经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整改要求，限期纠正并重新组织验收。

（四）公布。验收合格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下发验收合格的通知或证书，并通过媒体进行公布。

（五）总结。验收结束后，省、地、市、级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进行总结，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情况和验收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土资耕发〔2000〕006 号

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争取今年年底前全国基本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经部领导批准，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于 2000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座谈会。来自全国 22 个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有关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各地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典型引路、现场观摩的方式，安排福建、河南、甘肃三省和焦作市作了经验介绍，展出了有关资料、图片，并到安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场参观。同时就新形势下如何搞好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了座谈。潘明才司长做了会议总结。与会代表从三省经验中受到启发，增强了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纷纷表示要抓紧时间，采取措施，切实搞好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会议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福建、河南、甘肃三省工作的基本经验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福建、河南、甘肃三省分别位于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但都从本地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国土资源部的部署，积极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基本做到按时、保质、保量，成效比较突出。三省的基本经验是：

一是思想重视，加强领导。在国土资源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没有正式部署前，福建省人民政府从 1998 年 10 月就开始在全省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核查工作。省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共组织 37000 人，投入资金 5000 万元。省核查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先后 7 次听取工作汇报，下发了有关文件。河南省和甘肃省从 1999 年开始，把调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了责任书。三省的工作普遍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人员和经费上给予保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从而确保了工作进度。

二是精心组织，措施得力。河南省在工作中做到与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与修订《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结合。在工作中把握“四个度”，一是适度，将保护指标层层适度分解；二是精度，从技术上保证划定工作的精确程度；三是进